附件伍-2

**高雄市三民區區莊敬國小 六 年級第 一 學期【康軒版藝術與人文領域】課程計畫(九年一貫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週次** | **單元/主題名稱** | **能力指標** | **學習目標** | **評量方式** | **議題融入** | 線上教學 | 線上教學規劃 |
| 第一週第二週第三週 | 一、歌劇狂想曲 | 1-3-1探索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，表現創作的想像力。1-3-3嘗試以藝術創作的技法、形式，表現個人的想法和情感。2-3-8使用適當的視覺、聽覺、動覺藝術用語，說明自己和他人作品的特徵和價值2-3-9透過討論、分析、判斷等方式，表達自己對藝術創作的審美經驗與見解。3-3-11以正確的觀念和態度，欣賞各類型的藝術展演活動。 | 1.認識歌劇，認識音樂家浦契尼並欣賞歌劇中的詠唱調。2.認識並欣賞臺灣音樂劇《四月望雨》，並欣賞劇中的歌曲。3.感受東西方不同風格的音樂劇，並詮釋表現歌曲。 | 1.口試2.實作3.筆試4.鑑賞5.學生自評 |  |  |  |
| 第四週第五週第六週 | 二、雋永之歌 | 1-3-1探索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，表現創作的想像力。1-3-3嘗試以藝術創作的技法、形式，表現個人的想法和情感。2-3-8使用適當的視覺、聽覺、動覺藝術用語，說明自己和他人作品的特徵和價值2-3-9透過討論、分析、判斷等方式，表達自己對藝術創作的審美經驗與見解。3-3-11以正確的觀念和態度，欣賞各類型的藝術展演活動。 | 1.認識國樂團及樂器的音色，欣賞國樂曲，感受樂曲中的情境。2.欣賞宮崎駿電影配樂，感受不同情境的背景音樂。 | 1.口試2.實作3.筆試4.鑑賞5.學生自評 | 【人權教育】人E3了解每個人需求的不同，並討論與遵守團體的規則。 | 🗹線上教學均一教育平台、學習吧 |  |
| 第七週第八週第九週 | 三、傳藝之美 | 1-3-2構思藝術創作的主題與內容，選擇適當的媒體、技法，完成有規劃、有感情及思想的創作。1-3-3嘗試以藝術創作的技法、形式，表現個人的想法和情感。2-3-8使用適當的視覺、聽覺、動覺藝術用語，說明自己和他人作品的特徵和價值。2-3-9透過討論、分析、判斷等方式，表達自己對藝術創作的審美經驗與見解。 | 1.欣賞各國傳統藝術作品，並認識其特色。2.欣賞版畫之美並認識其製作方式。 | 1.口試2.實作3.筆試4.鑑賞5.學生自評 |  |  |  |
| 第十週第十一週第十二週 | 四、美哉人生 | 1-3-2構思藝術創作的主題與內容，選擇適當的媒體、技法，完成有規劃、有感情及思想的創作。1-3-3嘗試以藝術創作的技法、形式，表現個人的想法和情感。2-3-8使用適當的視覺、聽覺、動覺藝術用語，說明自己和他人作品的特徵和價值。2-3-9透過討論、分析、判斷等方式，表達自己對藝術創作的審美經驗與見解。 | 1.運用速寫表現人體基本動態。2.欣賞藝術作品中人物動態與美感。3.發揮創意，運用多元媒材技法，完成表現人物肢體語言與之美的雕塑作品並紀錄自己的感受。 | 1.口試2.實作3.筆試4.鑑賞5.學生自評 |  |  |  |
| 第十三週第十四週第十五週第十六週 | 五、打開戲劇百寶箱 | 1-3-1探索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，表現創作的想像力。1-3-2構思藝術創作的主題與內容，選擇適當的媒體、技法，完成有規劃、有感情及思想的創作。1-3-3嘗試以藝術創作的技法、形式，表現個人的想法和情感。 | 1.認識東方與西方之表演藝術的異同，對表演藝術有更深層的認識。2.了解各種舞台的形式與劇場空間、欣賞藝文的注意事項等。3.認識並欣賞傳統的說唱藝術—相聲。 | 1.口試2.實作3.筆試4.鑑賞5.學生自評 |  |  |  |
| 第十七週第十八週第十九週第二十週第二十一週 | 六、海洋家園 | 1-3-1探索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，表現創作的想像力。1-3-2構思藝術創作的主題與內容，選擇適當的媒體、技法，完成有規劃、有感情及思想的創作。1-3-3嘗試以藝術創作的技法、形式，表現個人的想法和情感。1-3-4透過集體創作方式，完成與他人合作的藝術作品。1-3-5結合科技，開發新的創作經驗與方向。2-3-8使用適當的視覺、聽覺、動覺藝術用語，說明自己和他人作品的特徵和價值。 | 1.表現海洋的各種風貌。2.認識並表現海洋與人的關係及故事。 | 1.口試2.實作3.筆試4.鑑賞5.學生自評 | 海E9透過肢體、聲音、圖像及道具等，進行以海洋為主題之藝術表現。 |  |  |

註1：若為一個單元或主題跨數週實施，可合併欄位書寫。

註2：「議題融入」中「法定議題」為必要項目：依每學年度核定函辦理。

 請與 附件参-2(e-2)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或重要宣導融入課程規劃檢核表」相對照。

註3：**六年級第二學期須規劃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安排。**

**註4：評量方式撰寫請參採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五條，擇適合評量方式呈現。**

註5：依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」第七點所示：「鼓勵學校於各領域課程計畫規劃時，每學期至少實施3次線上教學」，請各校於每學期各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「線上教學」欄，註明預計實施線上教學之進度。